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1-028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上半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0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656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6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68,94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1,131,059.00元。该次发行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09A9029-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的时间为2010年6月23日，初始存放金额为1,605,200,000.00元（存放金额未扣除承销费和保荐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4,068,881.55元）。至报告期末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38,938,553.07元，201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356,900,547.22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11年6月30日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	0403013329 221028195	1,605,200,000.00	352,192,505.93	4,708,041.29	356,900,547.2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10年7月9日,公司及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3月,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签署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了公司201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于2011年3月25日和2011年3月28日分别签署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补充保荐协议》,约定由银河证券承接公司201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并与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海港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授权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存储账户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113.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89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0年:		117,730.26					
			2011年:		6163.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唐山港京唐	唐山港京唐	102,305.00	102,305.00	67,085.75	102,305.00	102,305.00	67,085.75	35,219.25	

	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0	0	0			
2	补充流动资金(注2)	补充流动资金	56,808.11	56,808.11	56,808.11	56,808.11	56,808.11	56,808.11	
	合计		159,113.11	159,113.11	23,893.86	159,113.11	159,113.11	23,893.86	35,219.25

注 1：上表中“实际投资金额”为本公司实际支付的募投资项目款项。

注 2：按照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总投资 115,568.72 万元人民币，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02,305 万元，剩余 13,263.72 万元由公司以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0 年 7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 1,591,131,059.00 元中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 1,023,050,000.00 元的部分，即 568,081,059.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对外公告。

2.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码头主体及堆场一期、20#~22#泊位码头连接段工程、堆场二期工程已基本完成，但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与码头配套的部分门机设备即将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仍需继续使用。

3.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 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募集资金 41,512.54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2,770.04 万元，银行贷款 28,742.50 万元。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预先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合计 41,512.54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XYZH/2010A9001]号专项审核报告。

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资金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6.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35,690.05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70.80 万元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 35,219.25 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上述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营业收入/年)	实际效益 (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 年 1-6 月	
1	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195%	17,996	10,305	是

注：唐山港京唐港区 20#~22#通用杂货泊位工程设计通过能力为钢杂货 560 万吨/年，达产期 3 年，达产率为 70%、85%、100%，第一年营业收入为 12,597 万元，第二年 15,296 万元，第三年达产及以后年度为每年 17,996 万元。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公司 2011 年 1 月至 6 月实现吞吐量 546 万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储情况。

五、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201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收购资产及相关承诺。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